

租 车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京津冀残疾人文化、文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和冰壶体验
活动、残疾人运动队比赛租车服务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氢时代（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京津冀残疾人文化、艺术、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和冰壶体验活动、残疾人运动
队比赛租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80号

联系电话：18611516076

乙方：氢时代（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磊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三区4号楼4层101-503A室

联系电话：15910681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就甲方向乙方承租活动服务用车，作为2024年京津冀残疾人文化、艺术、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和冰壶体验活动、残疾人运动队比赛服务车辆，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

1、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1）本市残疾人代表队接送车辆4台次（50座），路线为区残联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2）天津、河北参加人员接送站及住宿往返车辆10台次（50座），接送站为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北京北站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住宿路线为距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20公里范围内。

2、冰壶体验活动：组织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参与冰壶体验活动，接送车辆18台次（50座），路线为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3、京津冀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接送人员参加彩排、演出、展览等相关的服务活动，活动周期3天，每天租用车辆3台次（50座），路线为北京五环路以内，用车时间为7：00—23：30。

4、运动队比赛：往返机场、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租用无障碍公交车14台次，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北京北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

二、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179800元

（二）付款方式：

1、根据各项活动用车需求进行派车服务，按照服务内容保障所有用车。各项活动任务完成后，乙方分别提交《派车单》、《车次表》、《确认单》、停车费和过路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据实分别支付各项活动租车款，各项活动结算款不超过乙方报价，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支付信息：

户名：氢时代（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2214010400053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京西街支行

（三）各活动租车费用明细

项目明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项费用（元）	最终报价金额（元）
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	32040	179800
冰壶体验活动	65760	
京津冀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7000	
运动队比赛	55000	

备注：本市客运车辆（50）座大巴租用基准价格为2200元（基准价计算：本区内行驶里程100公里内；无停车及高速费用；服务时长8小时内），超出公里计费为30元/KM；服务超时计费为100元/小时；淡旺季汽车租赁价格浮动以综合考虑全面，我方报价全部满足甲方需求（包含路线、里程及服务时间等），并承诺燃油费用、高速费用、停车费用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项目总报价内，不以任何理由单独收取其他费用。

无障碍公交车租用基准价格为3500元（基准价计算：本区内行驶里程100公里内；服务时长8小时内；含高速费用、停车费用）超出公里计费为20元/KM；服务超时计费为200元/小时。

四个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1：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时间：2024年）（总资金：3.52万元）							
项目名称	客车运输信息	距离（KM）	车型	车次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用车	北京各大火车站及住宿往返	100KM内	50座	14台次	2200	30800	按基准价格收费+预估高速费用及停车费用（共计：1240元）
合计金额：						32040	总价以包含高速费用及停车费用，我方承诺结算价不超预估价

项目2：冰壶体验活动（时间：2024年）（总资金：6.84万元）							
项目名称	路线	距离（KM）	车型	车次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组织各区残疾人联合会参与冰壶体验活动接送车辆	各区残疾人联合会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00KM内	50座	10台次	2267	22670	基准价格基础上增加预估高速费用（67元）
	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20KM	50座	1台次	2930	2930	增加预估高速费用（130元）；超公里计费：20KM*30元/KM=600元
	顺义区残疾人联合会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00KM	50座	1台次	5430	5430	增加预估高速费用（230元）；超公里计费：100KM*30元/KM=3000元
	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80KM	50座	1台次	4800	4800	增加预估高速费用（200元）；超公里计费：80KM*30元/KM=2400元
	平谷、延庆、怀柔区残疾人联合会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40KM	50座	3台次	6680	20040	增加预估高速费用（280元）；超公里计费：140KM*30元/KM=4200元
	密云区残疾人联合会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60KM	50座	1台次	7280	7280	增加预估高速费用（280元）；超公里计费：160KM*30元/KM=4800元
	门头沟残疾人联合会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10KM	50座	1台次	2610	2610	增加预估高速费用（110元）；超公里计费：10KM*30元/KM=300元
合计金额：						65760	

项目3：京津冀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时间：2024年）（总资金：2.7万元）							
项目名称	路线	距离（KM）	车型	车次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接送人员参加彩排、演出、展览等相关的服务活动	北京五环路以内 （活动周期3天，每天租用车辆3台次，用车时间为7:00—23:30）	预计历程 不超 100KM	50座	9台次	3000	27000	服务时长超出8小时；100元/小时*8小时=800元
合计金额：						27000	

项目4: 运动队比赛 (时间: 2024年) (总资金: 5.8万元)							
项目名称	路线	距离 (KM)	车型	车次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运动队参赛接送用车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	100KM 内	无障碍公交车	10 台次	3500	35000	无障碍公交车 基准价收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首都国际机场	190KM	无障碍公交车	2 台次	5300	10600	超公里计费: 90KM*20 元 /KM=1800 元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中国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	160KM	无障碍公交车	2 台次	4700	9400	超公里计费: 60KM*20 元 /KM=1200 元
合计金额:						5500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负责指定专人调度、指挥和协调,甲方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履行服务内容及招标需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4、甲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二)、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车次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3、乙方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4、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出车前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须按总费用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交通法规等不符时，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氢时代（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 5 月 21 日